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涉及秘密、營業秘密之書狀注意事項

112.9.4

一、適用範圍

所有涉及秘密、營業秘密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、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之訴訟資料（包含書狀、證據及其附屬文件等）或卷宗、證物（下稱卷證），均應特別留意秘密之保護：

1、案件類型：

訴訟資料或卷證涉及秘密、營業秘密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、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者（下稱秘密相關資料或卷證），均屬之，包含相關聯案件。例如甲與乙間專利侵權民事訴訟（下稱「民專訴」事件）進行中，乙對甲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法院准許（下稱「秘保令」案件）後，除「秘保令」案件之訴訟資料或卷證外，甲、乙就「民專訴」事件，亦應將秘密相關資料或卷證予以遮隱、去識別化、標示及密封。

2、主體（包含當事人、第三人）

- （1）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：含原告、被告、參加人、聲請人、相對人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、受偵查保密令之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、上訴人、被上訴人、抗告人、異議人等。
- （2）代表人、管理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、證人、專家證人、鑑定人、查證人、專家等。

3、客體

- （1）向法院提出之訴訟資料（含書狀、證據資料及其附屬文件）或卷證。
- （2）送達予對造及其代理人之書狀、證據資料及附屬文件的繕本。

二、秘密相關資料或卷證之遮隱、去識別化、標示及密封

（一）案件繫屬前

秘密相關資料或卷證，應封裝於內封套，再置於外封套，並於內封套封面以明顯方式標示秘密或營業秘密等識別文字，以雙封套密封後，再向法院提出。

（二）案件繫屬後

1、當場提出者：

當事人或第三人當場提出秘密相關資料或卷證者，應封裝於封套內，並於

封套封面以明顯方式標示秘密或營業秘密等識別文字。

2、非當場提出者：

如非當場提出秘密相關資料或卷證，除應適當遮隱或去識別化外，並應自行標示及使用雙封套：

- 將秘密相關資料或卷證封裝於內封套內，並於內封套封面以明顯文字標示案號、股別及秘密或營業秘密等識別文字；
- 再將內封套置於外封套內，密封後提出於法院。

3、適當之遮隱或去識別化、標示及書狀數量

強烈建議秘密相關資料或卷證第 1 頁最上方以明顯方式（如放大字體、文字色彩、粗黑體、加字元框線等）標示該資料或卷證涉及秘密或營業秘密之意旨，於涉及秘密之部分或段落亦應明顯標示。

此外，為利秘密相關資料或卷證之裝訂及閱覽，可提出完整版本、以及遮隱或去識別化後版本各 1 份，法院即將遮隱或去識別化之版本編入卷宗內，而將完整版本另行編入限閱卷宗或其證物袋內。

本書狀「甲證3來源證明」係涉及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，業經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遮隱影印後附於本書狀內，正本另密封於信封內。

智慧財產民事準備狀

案號及股別： 110年民專訴字第○號 ○股

原告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

被告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

三、 提出方式之限制

1、智慧財產民事事件

有關營業秘密、秘密保持命令之書狀，不得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、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。如不慎誤傳此類書狀，儘速填載「異動申請表」後申請取消傳送或撤回。

2、智慧財產刑事案件

所有書狀、證據及附屬文件，均不得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

訴) 服務平台、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。

3、智慧財產行政事件

有關營業秘密、秘密保持命令之書狀得為保密(查閱權限)設定，即得限定僅傳送至法院，而不使對造知悉，或限定該書狀、證據或文件之全部或一部傳送至無礙知悉相關內容之接收方。